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於百慕達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配售及補足認購 及 恢 復 買 賣

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港幣0.325元之價格配售最多達1,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預期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0.325元之相同價格認購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最終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該新股份。倘1,60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獲配售, 賣方將認購相等數目之新股份(即1,6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約8.4%及7.8%。補足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將由 賣方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補足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羅先生之聯繫人。現時,羅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2.8%。按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 份及1,60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為基準,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股權總百分率將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減少至約 54.4%, 並將於緊隨補足認購協議完成後增加至約57.9%。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 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賣方: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現時擁有10,75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6.4%。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配售代理為獨立 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

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 承配人: 人須獨立於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將予配售之

股份數目: 最多達1,600,000,000股由賣方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8.4%。 配售將按「盡力」基準進行。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5元。其較(i)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 議訂立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350元之收市價 折讓約7.1%;及(ii)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 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股份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港幣0.341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

配售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認購權及第三方權 利,並連同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 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並將與現有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費用 及開支:

預期與配售及補足認購有關之總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港幣20,000,000元(包括配 售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佔來自配售根據配售協議可予配售之 最多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520,000,000元約3.8%。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就賣方有關配售所產生之一切開支向賣 方作出補償。

終止: 在下列情况下,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日上午十時正前向賣方發出書面 通知,藉此終止配售協議:

- 賣方在配售協議下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之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 實或不正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至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 現任何事宜,而如該等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本應會導 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賣方嚴重違反 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規定;或
- (ii) 以下各項興起、發生、或生效:-(1)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於配售 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發 展或變動或構成一連串有關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政 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前 述者是否同類) 之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香港之政治、 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可能 導致重大不利變動;(2)因異常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聯交所證券買賣 廣泛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嚴格限制;(3)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 市場出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4)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香港或與 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修訂現有法 律或法規或就其修訂詮釋或適用範圍,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 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5)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涉及稅務或外匯管 制前瞻性修訂(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 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6)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唆使關係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 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變動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 重大影響,或影響配售順利進行。

預期完成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倘本公司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進行未來股份 其他條款: 配售,本公司將事先知會配售代理。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補足認購協議

認購方: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與根據配售協議賣方最終出售之配售股份相同數目之新股。 補足股份:

> 補足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 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性授權在本公佈刊發 日期前未曾使用。

每股補足股份港幣0.325元,與配售價相同。經計及上述有關配售及補足認購 補足價: 之開支後,本公司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313元。

> 補足價參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協定,相當於(i)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 於緊接補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 價港幣0.325元折讓約7.1%;及(ii)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於補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連續五 (5)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港幣0.341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

條件: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i)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告完成;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地位最終 並無於代表補足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之前被撤銷)。

上述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 成(以致補足認購協議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或之前完成);否則補 足認購協議及其所有權利及義務均會自動停止及終止。

預期完成日: 補足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上市股則,倘補足認購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尚未完成,則補 足認購即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屆時,本公司將根據 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補足股份一經繳足後,於各方面即與於補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地位: 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 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惟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享有權除 外。

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為港幣190,400,000元。

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假設1,60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 售(因此1,600,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由賣方認購)之基準,就説明用途配售及 補足認購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A)		(B)		(C)	
				於配售後但於完成 於		
	現有		補足認購協議前		(及於配售後)	
		(i)攤薄前	(ii)全面攤薄	(iii)攤薄前	(iv)全面攤薄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附註3)	(附註1及2)	(附註3)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及持有	股份數目及持有	股份數目及持有	股份數目及持有	股份數目及持有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11,961,849,089	10,361,849,089	12,894,218,905	11,961,849,089	14,494,218,905	
(包括賣方)	(62.8%)	(54.4%)	(55.9%)	(57.9%)	(58.8%)	
其他董事	25,622,037	25,622,037	30,746,444	25,622,037	30,746,444	
	(0.1%)	(0.1%)	(0.1%)	(0.1%)	(0.1%)	
承配人	_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8.4%)	(7.0%)	(7.8%)	(6.5%)	
現有公眾股東	7,056,831,828	7,056,831,828	8,527,526,138	7,056,831,828	8,527,526,138	
	(37.1%)	(37.1%)	(37.0%)	(34.2%)	(34.6%)	
總計	19,044,302,954	19,044,302,954	23,052,491,487	20,644,302,954	24,652,491,487	
	(100%)	(100%)	(100%)	(100%)	(100%)	

- (1) 上表假設,除補足認購協議及上文另行明確指示者外,於配售協議或補足認購協議完成前之各情況 下,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上表乃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 冊分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352條項下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權益登記冊而編製。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下列證券可轉換為新股份:
 - (i) **系列丙股份**:每股已發行系列丙股份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可予調整)。換股可分階段於發行日 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後第二週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之期間內進 行。根據發行條款,概無尚未行使之系列丙股份符合資格於補足認購協議完成前轉換。

此外,系列丙股東已根據發行系列丙股份之條款獲授若干優先認購權,致使倘若本公司建議 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獲取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則系列丙股 東將獲授權利以選擇認購該數目之新股份或證券,以致系列丙股東之百分比股權按全面攤薄 基準於有關發行之前及之後將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將向各系列股東作出有關優先發售, 而倘若優先發售均獲接納及認購獲完成,則將會發行168,000,000股新股份。

- (ii) 認股權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附有合共港幣306,818,853.30元之認購權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 之認購權證。倘若該等認股權證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 則將會發行3,068,188,533股新股份。
- (iii) **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公司就發行債券與獨立第 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債券包括(a)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b)倘選擇權 獲全面行使,為本金總額最多至初步港幣160,000,000元可供以現金認購之額外選擇權債券。 所有落實債券及港幣8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均已獲發行及悉數轉換為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倘若該等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則港幣8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可進一
- 步認購及發行,而倘若該等債券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 則將會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 (iv) **股份認購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該
- 等股份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補足認購協議完成前認購最多至140,000,000股新股份。 「攤薄前」一欄下之資料乃假設於有關時間,並無任何選擇權債券(於發行時)獲轉換,及概無尚未行 使之認股權證或股份認購權獲行使,而「全面攤薄」一欄下之資料乃假設於有關時間,該等證券於補 足認購協議完成後獲發行、轉換或行使(視情況而定)。

進行配售及補足認購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樓宇相關 業務及其他投資。

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港幣500,000,000元,擬用於蒙古礦產項目之建議投資以 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權益證券籌集任何資金。僅供説 明用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倘若該等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則可進一步認購及發行港幣 8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即上市規則所指之「債務證券」),詳情請參閱上文「對股權之影 響」一段股權表附註(2)(iii)。

董事相信配售及補足認購乃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之良機,且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有 利,此舉一方面可擴充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另方面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所需及一般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補足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補足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批准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 由Supreme Way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發行於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由本公司擔保,包括(a) 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b)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 160,000,000元可供以現金認購之額外選擇權債券,而有關選擇權 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四個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九日前9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行使,有關進一步之詳情 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 「本集團」 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羅旭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向最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

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捛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5元

捛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賣方將配售其持有之1,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優先發售」 本公司向系列丙股東提出有條件發售以認購最多達168,000,000股 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對股權之影響」一段股權表附註 (2)(i)

「系列丙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系列丙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

「系列丙股東」 任何已發行系列丙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股份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認購補足股份

「補足價」 每股補足股份港幣0.325元,與配售價相同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補足股份」 「賣方」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羅先生之聯繫人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以紅利發行之方式發行之認股權 證,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 整) 認購最多3,068,188,533股股份,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公

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濹德先生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伍兆燦先生 范統先生 黄之強先生 羅俊圖先生

>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補足認購協議」

羅寶文小姐